项目需求书

1.养护管理区域内绿地（树木、草坪等）、水面、给水管道、给水加压泵房及绿地内其它所有配套及附属设施的养护工作，环境卫生保洁工作。

2.本次招标为甲方提供日常养护管理所需水、肥料、农药、防寒材料等园林绿化相关资料，中标方负责提供人工并应自行配备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相关的小型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

3.塘沽森林公园北路配套绿化，该绿化养护面积24066.3平方米，该绿地为一级绿地。 2.【2014年滨海新区绿化专项新北路（北塘地道至疏港一线）】绿地，该绿化养护面积27041平方米，该绿地为一级绿地。 3.港城大道北侧（部队门区两侧）绿地，该绿化养护面积6600平方米，该绿地为一级绿地。上述三项绿化养护面积共计：57707.3平方米。

4.投标单位须知：

（1）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详细准确了解所需养护管理的项目位置、范围及内容。

（2）应勘查现场绿地养护情况，详细了解绿地实际情况及绿地内设施及养护情况，对部分长势较差的绿地，应详尽列出针对绿地整改方案及养护措施，以保证接收后的绿地在规定时间内达到所要求的养护标准，保证绿地的完整。

（3）交接养管绿地时需进行交接验收，派出相应人员核对苗木数量及质量。

（4）修剪后的枝叶、草屑，清淤后的淤泥等废弃物要及时清运，由中标单位寻找垃圾堆砌处理地点并办理相关手续。

（5）应制定详细的人员管理方案及管理制度，自行解决养管人员居住，要求养管单位进入绿地的工作人员一律统一着装（须经甲方同意）并佩带统一规格的证件（照片、名字、单位公章等）。

（6）养护作业单位应做好作业计划安排（年度、季度、月度等），并做好各种报表及日常养护日志，记录要及时、详实、准确，并按时报送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森林公园管理所。

（7）养护单位应加强对养护作业人员的管理，定期进行岗位技术培训，保证从业人员的稳定性。

4. 养管人员素质：

至少应设置项目负责人、植保人员、设施保养维护人员、安全负责人员、内业管理人员等，必须为相关专业毕业，具备相应技术职称。

（1）养管人员，要求直接从事本养管工程的经省、市、自治区级劳动部门鉴定认证的花卉工、绿化工、草坪工总计在数量不得少于1人/10000m2及以上。

（2）植保人员，3名，植保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从事植保工作三年以上。

（3）养管负责人员，2名，园林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从事绿地养护工作三年以上。

（4）技术安全管理人员4名，从事绿地养护工作二年以上。

5. 主要专业设备、机具情况：具有剪草机、梳草机、割灌机、喷药罐车、打药机、打孔机、背包式喷雾器、绿篱修剪机、肩背式打草机、旋耕机、整篱剪、油锯等绿化养护管理所必需的设备、材料（数量要求为在三天内剪完所养护草坪一遍的机械量）。

6.本次招标的技术要求：

（1）部分地块苗木生长成型后过于密集，部分苗木须外移，养护管理单位须考虑苗木起挖及起挖后绿地恢复。外移苗木必须移植于甲方指定区域。

（2）为保证苗木生长率，除正常养护管理所必须的苗木培育措施外，要求养护管理单位每年春季分别对苗木树穴施加腐熟有机肥（腐熟牛粪或鸡粪），每次施用量为乔木不小于0.025m3/株，灌木不少于0.015m3/株，地被植物不少于0.05m3/m2。

（3）如遇政府征地占用绿地，由于养管面积变更。养管费根据实际养管面积结算。

（4）养护管理单位有对管辖范围内绿地进行巡视及保证绿地完整性的义务，如由于养护管理单位巡视管理不及时、不到位导致的绿地毁坏，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养护管理单位自负。

（5）养护管理过程中业主单位对绿地养护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发现有达不到养护管理标准要求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相应养护管理施工单位进行必要的经济处罚，情节过于严重的责令养护管理单位终止养护管理合同，并赔偿业主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7.验收方法及标准**

1、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对服务内容进行验收。

2、按照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